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水生

编制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水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电 话： 13823958589

电 话： 13823958589

邮 编： 528400

邮 编： 528400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  
层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  
层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9
附图及附件 .....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51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2
附图 4：现场检测/采样图片 .....	53
附件 1：委托书 .....	57
附件 2：环评批复 .....	59
附件 3：验收监测方案 .....	63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7
附件 5：纳污证明 .....	69
附件 6：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70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76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说明 .....	77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78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设置 .....	83
附件 11：投资概况说明 .....	85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	86
附件 13：应急计划 .....	89
附件 14：工况记录 .....	93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4
附件 16: 检测报告 .....	95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玩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1、《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因子及其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评价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氨氮	/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pH 值	6~9（无量纲）	

“/”表示无此项内容。

2、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5 米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酚类		20	/	
3	氯苯类		50	/	
4	二氯甲烷		100	/	
5	苯乙烯		50	/	
6	丙烯腈		0.5	/	
7	1, 3-丁二烯		1	/	
8	甲苯		15	/	
9	乙苯		100	/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表示无此项内容。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4	丙烯腈	0.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	苯乙烯	5.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均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值)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Leq: dB(A)	评价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总量执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中第二(七)条款要求。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其排放量见表 1-6。

表 1-6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其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排放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6t/a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号}中第二(七)条款要求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9'22.072”，北纬 22°42'39.508”，由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

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项目北面为棉花糖米露服装有限公司，南面、西面为中山市新阳光日用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一园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厂内设有破碎区、投料混料区、注塑车间、组装区、化学品仓、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仓库等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8 月由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BQ9BFY3F001Z，登记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现场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为一幢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总高度约 6m，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0m <sup>2</sup> ；设有投料、混料区，破碎区，注塑车间，组装区，危废仓，化学品仓、固废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总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行政办公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部，总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黄圃水道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注塑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环评及批复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备注
1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82 万套/年	每套由 1 件玩具零件①和 5 件玩具零件②组成，总重量 290 克/套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270-DST/150kw	10 台	10 台	注塑
		200-DST/130kw	10 台	10 台	
2	冷却塔	直径 1.5m×高 2.1 米	1 个	1 个	间接冷却
3	混料机	LM-K-1/3kw	8 台	8 台	混料
4	破碎机	400 强力破碎机/3kw	1 台	1 台	破碎
5	空压机	DHYC-10A/7.5kW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6	人工组装线	L: 5m×W0.25m×H0.7m	1 条	1 条	组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新料）	93t/a	93t/a	注塑
2	ABS 塑料粒（新料）	93t/a	93t/a	注塑
3	PE 塑料粒（新料）	93t/a	93t/a	注塑
4	PC 塑料粒（新料）	90.3t/a	90.3t/a	注塑
5	色母（新料）	1t/a	1t/a	注塑
6	模具（外购）	5t/a	5t/a	注塑
7	液压油	0.5t/a	0.5t/a	用于设备日常维护

2、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注塑生产过程冷却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1）员工生活用水 280t/a，损耗 28t/a，产生生活污水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黄圃水道。

（2）冷却用水 56.48t/a，损耗 52.95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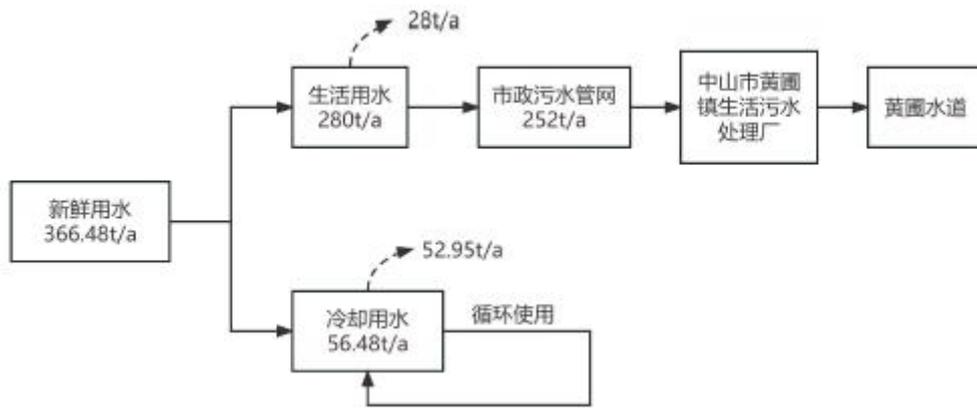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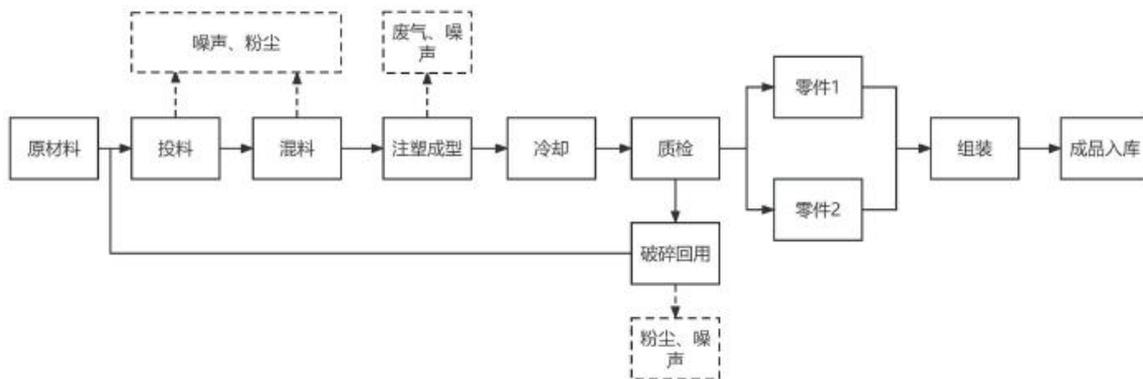


图 2-2 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投料、混料:** 将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 PP、PE、PC、ABS、色母粒通过人工投入料斗中利用真空泵通过管道吸力输送到混料机内部，再利用真空泵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工艺。投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年作业时间 1200 小时。

**注塑成型:** 塑料粒通过输送装置输入到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约为 170℃~190℃，塑料粒受热熔融经注塑机螺杆挤压射出。根据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注塑成型时加热温度低于各类原材料的燃点和分解温度，不会燃烧和热分解，无燃烧废气和分解废气产生，但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一定量的有机气体，挥发出来的物质为小分子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设备运行噪声、废液压油。该工序年作业时间 2400h。

**冷却:** 输送带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过程将冷水注入注塑机冷却系统，通过热传导使注塑模具降温，间接冷却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年作业时间 2400h。

**质检:** 人工检验合格即为半成品，不合格的即为废次品，废次品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回用:**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量次品需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期间破碎机盖板处于闭合状态，过程中会有微量粉尘逸散，此过程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少量粉尘。年作业时间 300 小时。

组装：质检后的零件根据产品组装设计要求进行人工拼接组装，不涉及胶粘剂使用（零件①与零件②组装），组装方式为卡扣组装，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

成品：组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年作业时间 2400 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黄圃水道。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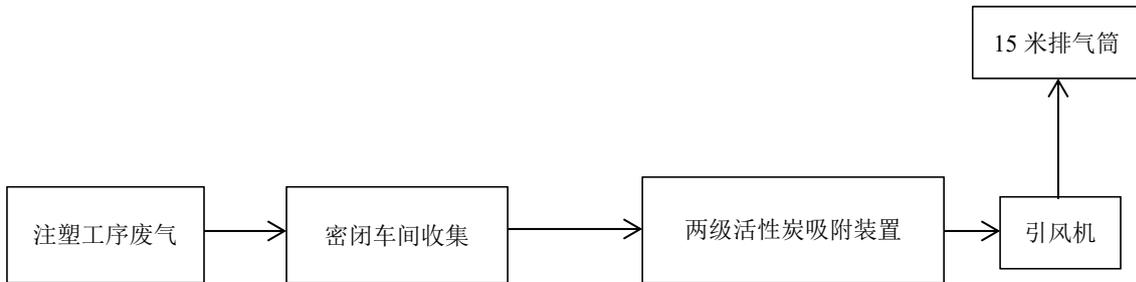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黄圃水道

**2、废气**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17000m<sup>3</sup>/h，部分未能有效收集的注塑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 3-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投料、混料	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2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17000m <sup>3</sup> /h，部分未能有效收集的注塑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	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①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90dB(A)；②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污染防治和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在生产时	60~90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采取适当的减震、降噪处理； ②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选用隔声良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窗口； ③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产生； 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开休息时间和周围敏感点，避免夜间进行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夜间不进行生产； ⑤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点处布置。
2	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	/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项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测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防治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	0.757t/a	0.75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色母包装袋	0.0025t/a	0.002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1	0.01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ZSBLWF18GX231222D02。
	废液压油桶	0.1	0.1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0.05	0.05		
	废饱和活性炭	4.057	4.057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已按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见附件。

(2) 项目厂区建成后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3) 项目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4) 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对存放液体辅料的区域设置围堰。

(5)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出自《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黄圃水道，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对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进行原料投料、混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拟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项目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破碎才能用于注塑机进行生产，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以粉尘形式散逸到大气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项目在注塑生产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P、PE、PC 塑料粒、色母，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密闭的注塑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区域进行整体围蔽，并安装推拉门在工作期间该区域处于闭合状态，并设置吸风口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上述废气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

①声源处降低噪声，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的机加工设备、风机，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②本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生产过程中关闭窗户，并在高噪声区设置隔音墙，增强隔音效果。此外，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

噪声。

③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开休息时间和周围敏感点，避免夜间进行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夜间不进行生产。

⑤合理布局，建议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点处布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的东面，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厂区北侧，尽量远离敏感点，故厂区的平面布局合理。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下，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二、审批部门决定

2023年08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黄）环建表（2023）0063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详见附件1。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91442000MABQ9BFY3F）：

报来的《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16-05-67454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23号3幢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2.072"，北纬22°42'39.508"）。

项目用地面积52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平方米。项目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的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液压油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46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一览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有组织 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二氯甲烷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39m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是以 120L/min 的流量采样 6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2、检测公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2 检测公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员名单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黄彬瑛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43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07	2025.11.0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225000014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2.27	2026.02.26
2	黄志安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39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	2025.08.14
3	李木荣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27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5	2025.04.14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422000026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4.26	2026.04.25
4	翟志杰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29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5	2025.04.24
5	廖伟锋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51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3	2026.03.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30803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08.29	2026.08.28
6	梁嘉琪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22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5.03.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225000014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2.27	2026.02.26
7	林巧欣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6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6.08.14
8	罗宇轩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38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7	2025.06.2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422000026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4.26	2026.04.25
9	蒋智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PD20220115000009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0	何子健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5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1	翁思琪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5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2	李汶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58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6.06.2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30803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08.29	2026.08.28
13	李江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9.09	/
14	魏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300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04.01	/
15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

3、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表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0.25 (采样前)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4 (A 路)	0.5	0.505	1.00	全自动压力/流量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184 (B 路)	0.5	0.503	0.60			
			KS-YQ-185 (A 路)	0.5	0.504	0.80			
			KS-YQ-185 (B 路)	0.5	0.500	0.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A 路)	0.2	0.201	0.50			
			KS-YQ-180 (B 路)	0.2	0.202	1.00			
			KS-YQ-110 (A 路)	1.0	1.003	0.30			
			KS-YQ-110 (B 路)	1.0	1.012	1.2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8 (A 路)	0.5	0.499	-0.20			
			KS-YQ-228 (B 路)	0.5	0.503	0.60			
			KS-YQ-228 (E 路)	120	120.8	0.67			
			KS-YQ-229 (A 路)	0.5	0.502	0.40			
			KS-YQ-229 (B 路)	0.5	0.500	0.00			
			KS-YQ-229 (E 路)	120	120.0	0.00			
			KS-YQ-230 (A 路)	0.5	0.500	0.00			
			KS-YQ-230 (B 路)	0.5	0.505	1.00			
			KS-YQ-230 (E 路)	120	121.5	1.25			
			KS-YQ-231 (A 路)	0.5	0.506	1.20			
			KS-YQ-231 (B 路)	0.5	0.502	0.40			
KS-YQ-231 (E 路)	120	120.5	0.42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0.26 (采样后)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4 (A 路)	0.5	0.502	0.40	全自动压力/流量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184 (B 路)	0.5	0.505	1.00			
			KS-YQ-185 (A 路)	0.5	0.502	0.40			
			KS-YQ-185 (B 路)	0.5	0.505	1.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A 路)	0.2	0.199	-0.50			
			KS-YQ-180 (B 路)	0.2	0.200	0.00			
			KS-YQ-110 (A 路)	1.0	1.008	0.80			
			KS-YQ-110 (B 路)	1.0	1.022	2.2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8 (A 路)	0.5	0.502	0.40			
			KS-YQ-228 (B 路)	0.5	0.505	1.00			
			KS-YQ-228 (E 路)	120	121.2	1.00			
			KS-YQ-229 (A 路)	0.5	0.499	-0.20			
			KS-YQ-229 (B 路)	0.5	0.503	0.60			
			KS-YQ-229 (E 路)	120	119.9	-0.08			
			KS-YQ-230 (A 路)	0.5	0.505	1.00			
			KS-YQ-230 (B 路)	0.5	0.503	0.60			
			KS-YQ-230 (E 路)	120	119.6	-0.33			
			KS-YQ-231 (A 路)	0.5	0.504	0.80			
			KS-YQ-231 (B 路)	0.5	0.500	0.00			
KS-YQ-231 (E 路)	120	120.6	0.50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0.25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20.2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9	-0.3			
				40.0	39.8	-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9	-0.3			
				40.0	40.2	+0.5			
2023.10.25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19.7	-1.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3	+1.0			
				40.0	40.3	+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3	+1.0			
				40.0	39.6	-1.0			
2023.10.26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20.1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1	+0.3			
				40.0	39.7	-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7	-1.0			
				40.0	39.8	-0.5			
2022.10.26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4	+1.3			
				40.0	40.2	+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4	+1.3			
				40.0	39.5	-1.2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4、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表5-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1）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设备状态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KS-YQ-070	2023.03.17	1 年	合格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KS-YQ-216	2023.04.21	1 年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S-YQ-217	2023.04.19	1 年	合格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KS-YQ-080	2022.12.14	1 年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KS-YQ-103	2022.12.14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KS-YQ-155	2023.03.17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KS-YQ-187	2023.06.29	1 年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S-YQ-091	2022.12.14	1 年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KS-YQ-081	2022.12.14	1 年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2022.12.16	1 年	合格
声级校准计 AWA6021A	KS-YQ-064	2022.12.16	1 年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KS-YQ-186	2023.06.29	1 年	合格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4	2023.06.29	1 年	合格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5	2023.06.29	1 年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10	2022.12.14	1 年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2023.06.29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8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9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30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31	2023.06.20	1 年	合格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2022.12.14	1 年	合格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状态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S-YQ-0001	2022.03.03	广州高铁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23.05.31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23.01.13	深圳市广恒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合格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5、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无组织废气	2023.10.25	苯乙烯	4	/	/	/	/	/	/	/	/	/	/	/	/	/	/
		丙烯腈	12	/	/	/	1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	12	/	/	/	1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1	0.00007g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5	4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8	1.08mg/m <sup>3</sup>	1.06mg/m <sup>3</sup>	0.93%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0%
						0.00mg/m <sup>3</sup>	/	1.46mg/m <sup>3</sup>	1.54mg/m <sup>3</sup>						2.7%		
						0.00mg/m <sup>3</sup>	/	1.81mg/m <sup>3</sup>	1.92mg/m <sup>3</sup>						2.9%		
						0.00mg/m <sup>3</sup>	/	1.81mg/m <sup>3</sup>	1.80mg/m <sup>3</sup>						0.28%		
0.00mg/m <sup>3</sup>	/	2.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0%													
/	/	1.52mg/m <sup>3</sup>	1.58mg/m <sup>3</sup>	1.8%													
/	/	1.88mg/m <sup>3</sup>	1.91mg/m <sup>3</sup>	0.79%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无组织废气	2023.10.26	苯乙烯	4	/	/	/	/	/	/	/	/	/	/	/	/	/	/	
		丙烯腈	12	/	/	/	1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	12	/	/	/	1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1	0.00006g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5	4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	/	/	8	0.66	0.68	1.5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0.64	0.64	0
						0.00mg/m <sup>3</sup>	/									1.36	1.37	0.37
						0.00mg/m <sup>3</sup>	/									1.84	1.75	2.5
						0.00mg/m <sup>3</sup>	/									1.70	1.77	2.0
/	/					1.85	1.82									0.8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1.25	1.40	5.7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1.76	1.82	1.7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2023.10.25	丙烯腈	6	/	/	/	2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5	2	0.00mg/m <sup>3</sup>	0.02mg/m <sup>3</sup>	2	0.01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3	14.9mg/m <sup>3</sup>	15.5mg/m <sup>3</sup>	2.0%
															2.76mg/m <sup>3</sup>	2.87mg/m <sup>3</sup>	2.0%
															2.78mg/m <sup>3</sup>	2.78mg/m <sup>3</sup>	0%
		酚类	50	/	/	/	2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乙苯	24	/	/	/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	/	/	/
	氯苯类	6	/	/	/	2	/	/	/	/	/	/	/	/	/	/	
	2023.10.26	丙烯腈	6	/	/	/	2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5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3	14.3mg/m <sup>3</sup>	14.2mg/m <sup>3</sup>	0.35%
															2.74mg/m <sup>3</sup>	2.60mg/m <sup>3</sup>	2.6%
															2.51mg/m <sup>3</sup>	2.59mg/m <sup>3</sup>	1.6%
		酚类	50	/	/	/	2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乙苯		24	/	/	/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	/	/		
氯苯类	6	/	/	/	2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35mg/L	0.39mg/L	/	/	/	/	/	/	/	1	56.0 mg/L	51.8 mg/L	3.9%
	化学需氧量	4	2	25.30mL	25.26mL	1	25.28mL	/	1	140mg/L	138mg/L	0.72%	1	136mg/L	140mg/L	1.4%
	氨氮	4	2	0.028Abs	0.027Abs	/	/	/	/	/	/	/	1	9.72mg/L	9.25mg/L	2.5%
	悬浮物	4	2	0.0005g	0.0007g	/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0.25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6、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25mg/L	0.48mg/L	/	/	/	/	/	/	/	1	51.4mg/L	54.4 mg/L	2.8%
	化学需氧量	4	2	25.24mL	25.26mL	1	25.27mL	/	1	128mg/L	120mg/L	3.2%	1	123mg/L	117mg/L	2.5%
	氨氮	4	2	0.025Abs	0.023Abs	/	/	/	/	/	/	/	1	8.22mg/L	8.61mg/L	2.3%
	悬浮物	4	2	0.0004g	0.0005g	/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0.26；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6、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0.00 μmol/mol	0.00 μmol/mol	2	0.00 μmol/mol	0.00 μmol/mol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0.25。 5、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0.00 μmol/mol	0.00 μmol/mol	2	0.00 μmol/mol	0.00 μmol/mol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0.26。 5、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601	2.11 μmol/mol	2.044±0.408 μmol/mol	/	/	/	/	/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601	2.25 μmol/mol	2.044±0.408 μmol/mol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3.10.25。 4、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701	2.37 μmol/mol	2.044±0.408 μmol/mol	/	/	/	/	/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701	2.02 μmol/mol	2.044±0.408 μmol/mol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3.10.26。 4、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6、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5-6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示值误差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AWA6021A	KS-YQ-064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AWA6021A	KS-YQ-064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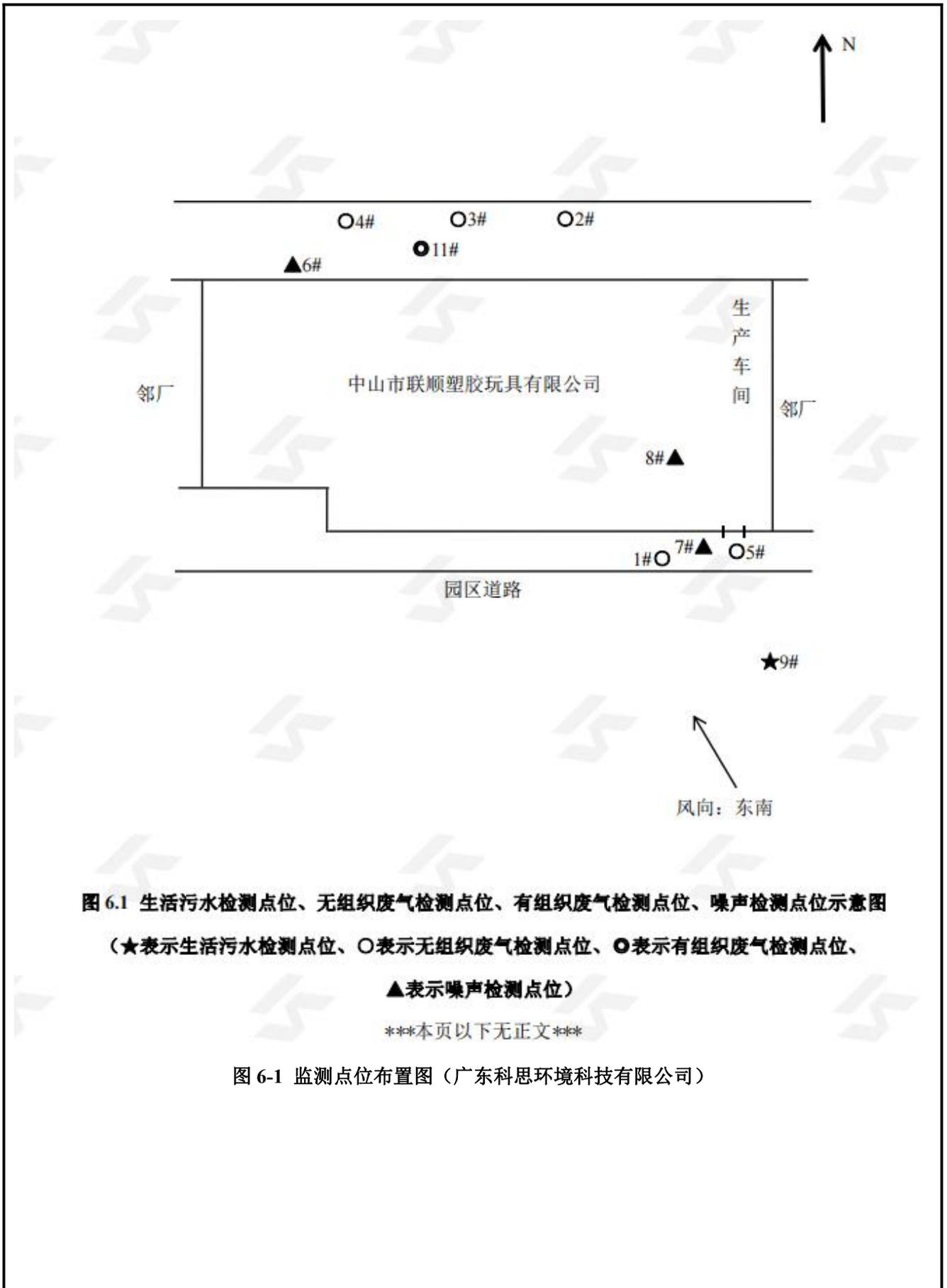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需对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图 6-2。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3.10.25~ 2023.10.26	1 天4 次 共2 天	2023.10.25~ 2023.11.0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类（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臭气浓度	2023.10.25~ 2023.10.26	1 天3 次 (臭气浓度: 1 天4 次) 共2 天	2023.10.26~ 2023.11.01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二氯甲烷	2023.10.25~ 2023.10.26	1 天3 次, 共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2023.10.25~ 2023.10.26	1 天3 次 (臭气浓度、 苯 乙 烯： 1 天4 次) 共2 天	2023.10.26~ 2023.10.28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2023.10.25~ 2023.10.26	1 天3 次 共2 天	2023.10.26~ 2023.10.27				
噪声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 天2 次 共2 天	2023.10.25~ 2023.10.26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声源点 8#								

注：二氯甲烷由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余项目由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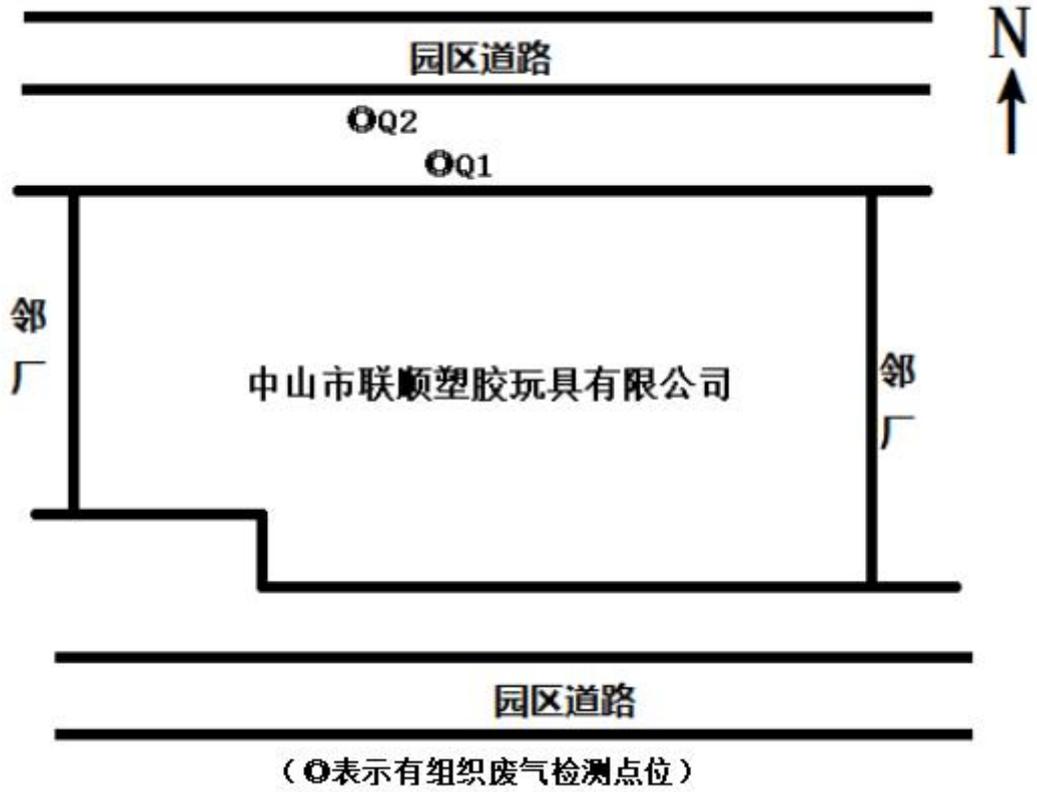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置图（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25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82 万套/年 (2733 套/天)	2600 套/天	95%
2023-10-26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82 万套/年 (2733 套/天)	2600 套/天	95%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1）

样品类别	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3.10.25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8.2	78	101.2	—	—	晴
			第二次	28.5	77	101.2	—	—	晴
			第三次	29.3	74	101.2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3.10.26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1米5#	第一次	27.9	80	101.1	—	—	晴
			第二次	28.5	77	101.2	—	—	晴
第三次	29.4		75	101.2	—	—	晴		
噪声	2023.10.25	—	昼间（第一次）	—	—	—	1.8	—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第二次）	—	—	—	1.9	—	无雨雪、无雷电
	2023.10.26	—	昼间（第一次）	—	—	—	1.8	—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第二次）	—	—	—	1.7	—	无雨雪、无雷电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2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2）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	2023.10.25	第一次	24.7	101.68	/	/	/	/	/	晴
			第二次	25.8	101.62	/	/	/	/	/	晴
			第三次	26.6	101.58	/	/	/	/	/	晴
		2023.10.26	第一次	25.2	101.66	/	/	/	/	/	晴
			第二次	26.8	101.61	/	/	/	/	/	晴
			第三次	27.4	101.56	/	/	/	/	/	晴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根据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28	123	148	120	134	128	1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9	54.6	53.6	50.6	52.9	59.8	54.6	56.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3	94	99	93	89	98	84	400	达标
	氨氮 (mg/L)	9.48	8.61	9.91	8.16	8.42	9.94	8.75	9.28	——	——

备注：1. 样品性状为淡黄色、少许异味、无浮油；

2. 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黄圃水道；

3.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 2、废气

(1)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根据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82%~83%范围，除去效率较好。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根据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根据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977	977	977	851	851	851	—	—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6	15.4	14.9	—	15.2	14.3	14.3	—	—	—
		排放速率（kg/h）	0.24	0.23	0.22	—	0.23	0.21	0.21	—	—	—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10#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
	酚类 化合 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	—
	丙烯 腈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
	苯乙 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10#	乙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氯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2-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3-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4-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3-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10#	1,4-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2-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
	1,3,5-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2,4-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4</sup>	1.5×10 <sup>-4</sup>	——	——				
	1,2,3-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10#	氯苯 类	标干流量 (m³/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注塑工序废 气排放口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269	309	309	229	269	200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³)	2.82	2.83	2.80	—	2.64	2.58	2.5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9	—	0.038	0.037	0.036	—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
	酚类 化合 物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4.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3%~83.5%。

7.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序废 气排放口 11#	丙烯 腈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	—					
	苯乙 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2-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序废 气排放口 11#	3-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4-氯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3-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4-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2-二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8×10 <sup>-4</sup>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序废 气排放口 11#	1,3,5-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2,4-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4</sup>	—	—					
	1,2,3-三 氯苯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氯苯类	标干流量 (m³/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4. 氯苯类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16598	16767	16671	16444	16615	16518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0.9	0.5	0.8	0.4	0.6	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84	0.013	0.0066	0.010	0.015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DA001) ©Q2	标干流量 (m³/h)		16064	16233	16138	15910	16080	15983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	/

备注：1.排放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7.本表数据出自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检测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1	11	10	10	11	11	——	——
	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02	1.05	1.03	——	0.71	0.67	0.60	——	——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150	0.179	0.164	——	0.174	0.160	0.181	——	——	——
	丙烯腈（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甲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下风向 检测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3	13	12	12	11	12	20	达标
	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58	1.62	1.71	——	1.52	1.50	1.60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70	0.243	0.284	——	0.253	0.264	0.272	——	1.0	达标
	丙烯腈（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丙烯腈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苯乙烯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下风向 检测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2	13	12	13	12	13	20	达标
	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93	2.00	1.82	—	1.78	1.92	1.86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67	0.254	0.289	—	0.323	0.286	0.316	—	1.0	达标
	丙烯腈（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下风向 检测点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2	13	12	12	13	20	达标
	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92	1.94	2.03	—	1.88	1.85	1.84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56	0.304	0.228	—	0.246	0.298	0.225	—	1.0	达标
	丙烯腈（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71	1.88	1.94	—	1.57	1.79	1.74	—	6	达标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丙烯腈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苯乙烯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根据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昼间	61	60	62	63	65	达标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昼间	63	62	60	61	65	达标
企业声源点 8#	昼间	78	76	75	77	——	——

备注：因项目东侧厂界和西侧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此厂界不布设噪声测点。本表数据出自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23102004。

### 4、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12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中第二（七）条款要求。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	NMHC	0.038	2400	0.0912	0.246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 2、废气

（1）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82%~83%范围，除去效率较好。

1，3-丁二烯目前无国家监测标准方法，故暂不监测不执行。

（2）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ZSBLWF18GX231222D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12t/a，符合《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中第二（七）条款要求。

####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防治设施

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标准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符合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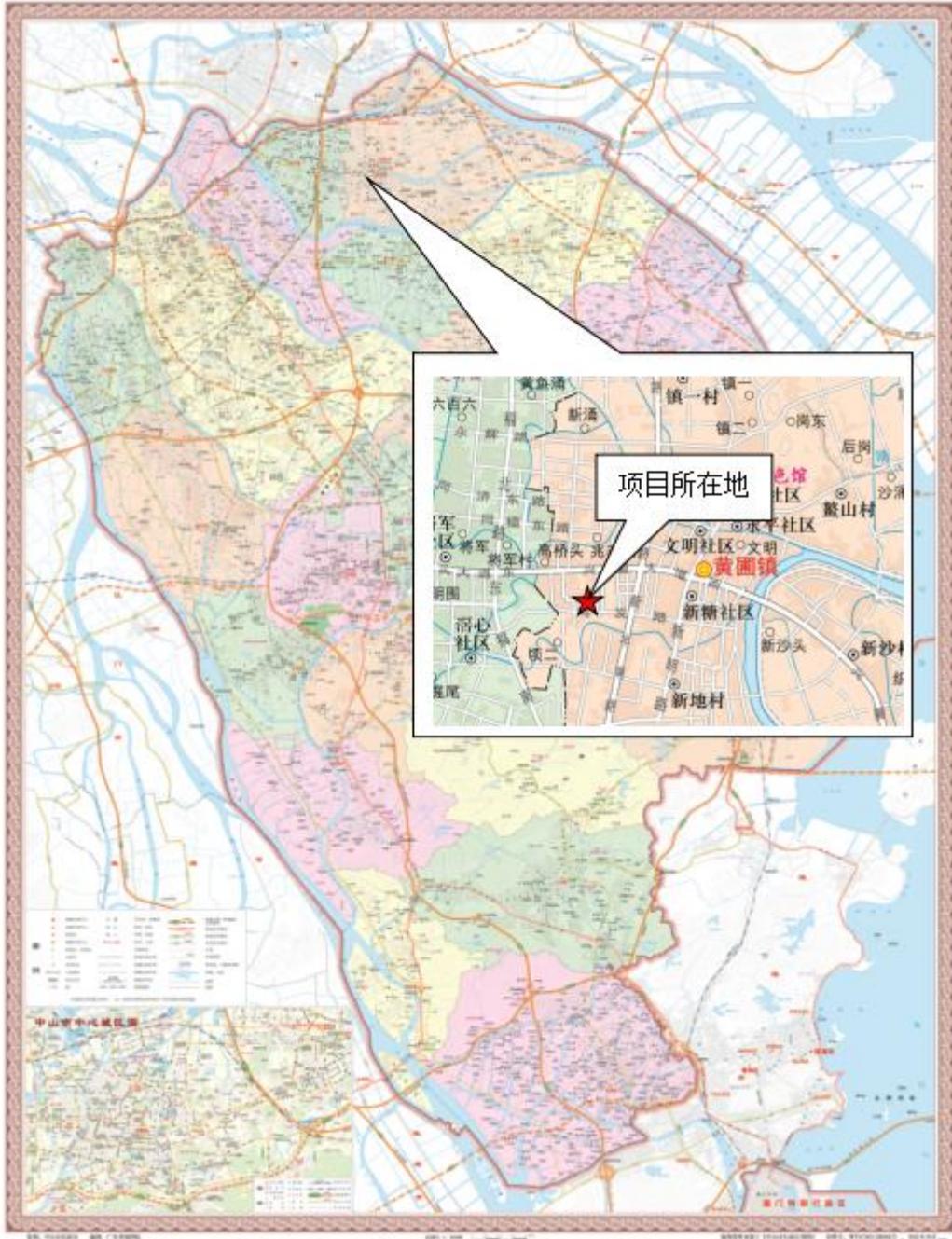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2000-16-05-6745 47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9'22.072"， 北纬 22°42'39.508"				
	设计生产能力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3） 0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BQ9BFY3F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BQ9BFY3F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52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8	500	/	/	/	/	/	/	/	/	/	
	氨氮	/	9.94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83	100	0.877	/	0.0912	0.2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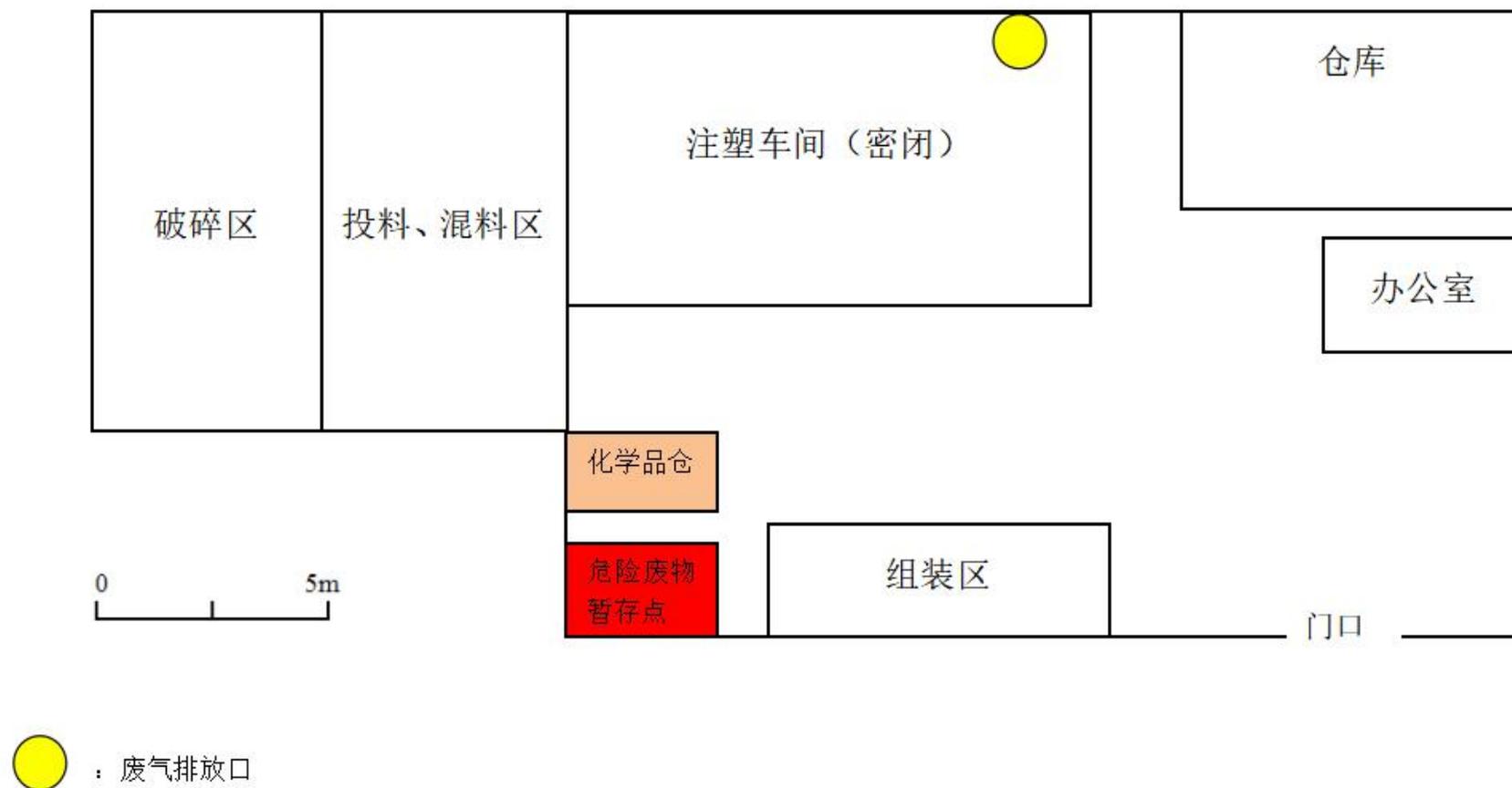
# 中山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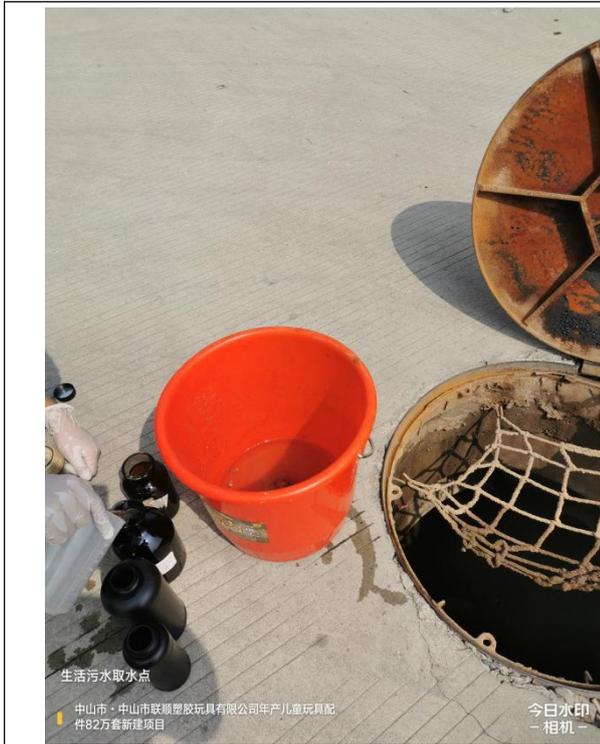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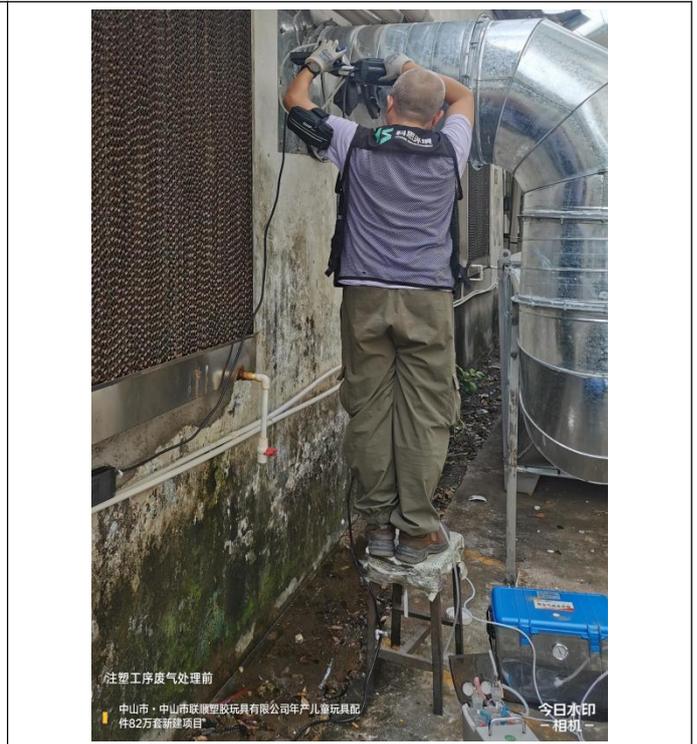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检测/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取水点 8#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



上风向检测点 1#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声源点 8#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二氯甲烷）进行检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3）0063 号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91442000MABQ9BFY3F）：

报来的《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16-05-67454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9'22.072"，北纬 22°42'39.508"）。

项目用地面积 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项目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的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液压油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46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

一、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做整体环保验收。

二、验收评价标准、监测点位、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天4次 共2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类(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1天3次 (臭气浓度: 1天4次) 共2天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1天3次(臭气浓度、苯乙烯): 1天4次 共2天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共2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企业北侧厂界外 1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天2次 共2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声源无执行标准
	企业南侧厂界外 1米 7#			
	企业声源点 8#			

注：二氯甲烷由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余项目由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 三、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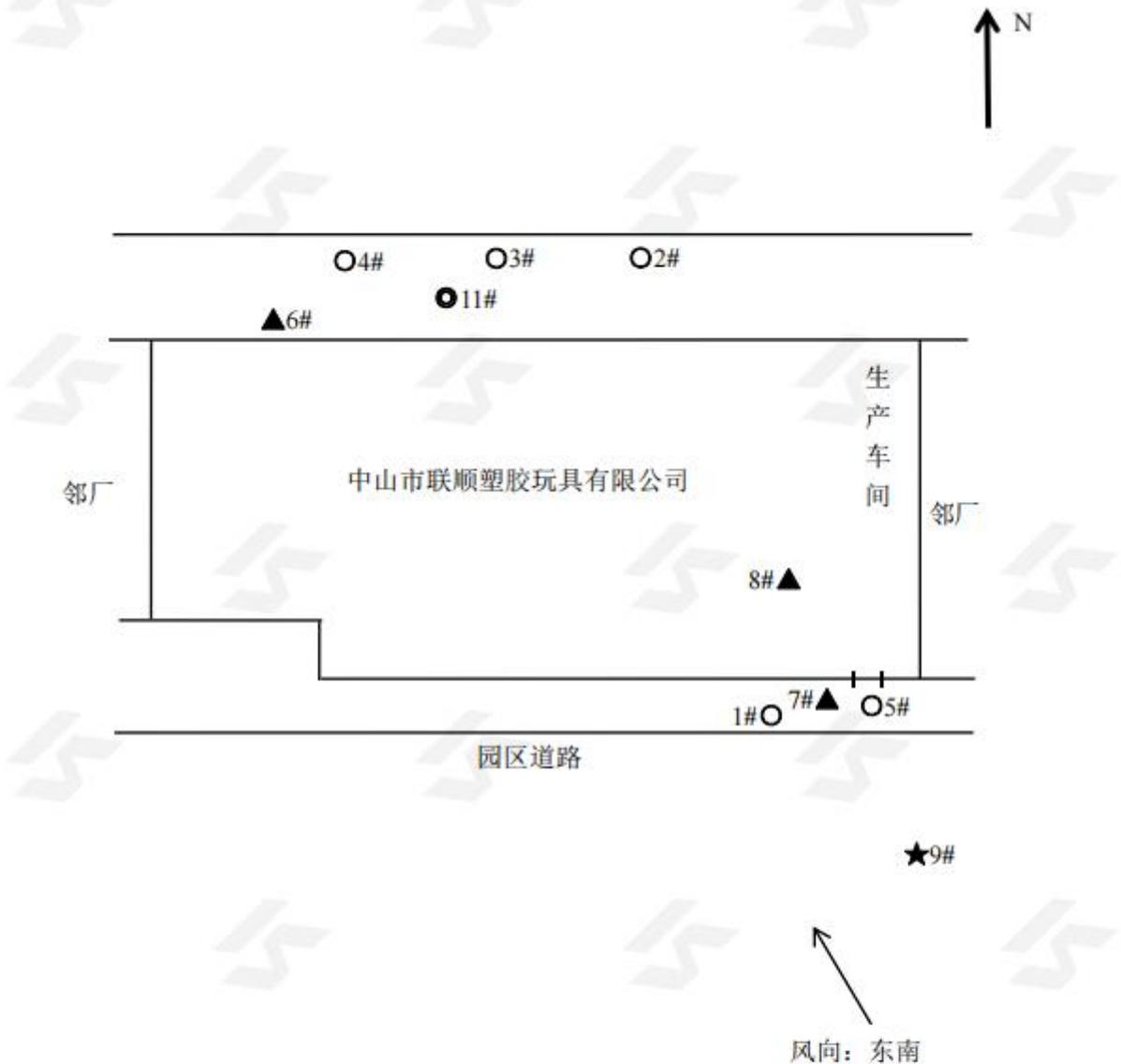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四、监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 废气	氯苯类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有组织 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二氯甲烷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m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是以 120L/min 的流量采样 6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 五、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况记录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冠华 27 号 13 栋之五		
项目负责人		易先生	联系电话	1382395858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黄) 环建表 (2023) 006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			
序号	类型	自查内容			自查意见	
					是否符合	说明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应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	
		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③初步设计 (环保篇) 等文件；			√	
		④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无	
		⑤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			无	
		⑥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二	项目建成情况	①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			√	
		②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			√	
		③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	
		④对照排污许可文件的内容中是否已涵盖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治理措施、排污情况等信息			√	
		⑤对于分期验收的项目，自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建成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规模、大小等是否相匹配。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	①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	

		过程	②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	
			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类别、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数量及位置；	√	
			②废气的收集情况，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	√	
			③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	√	
			④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	√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	无	
			②规范化排污口；	√	
			③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	无	
			④“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⑤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无	
		(4) 整改情况	⑥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无	
			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及时整。	无	
		四	重大变动情况	自查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	无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当自查意见为“否”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3、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单位负责人：易水生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5： 纳污证明

##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证明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位于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该项目位于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纳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黄圃水道。

特此证明！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一、总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19' 22.072"，北纬 22° 42' 39.508"，由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是注塑工序废气，投料、混料、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 二、设计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2.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2.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2.5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
- 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2.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 2.9 环评及批复等资料。

## 三、设计原则

- 1、项目设计应做工艺比较，工艺应选择经济可靠、投资省方案；确保工艺运行可靠、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
- 2、操作管理方便，便于维护。
- 3、设备及器材采用质量稳定的产品，保证质量可靠。
- 4、按厂方要求尽量控制土地使用面积，处理系统整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废气治理工艺

### 4.1 注塑工序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17000m<sup>3</sup>/h，部分未能有效收集的注塑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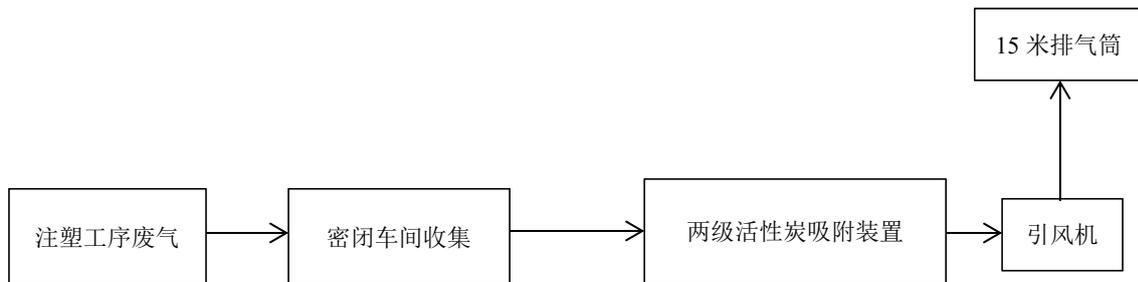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 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3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① 工位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尘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布袋滤芯除尘器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布袋除尘器投资额低，操作性强，则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的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袋式除尘，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之一。

## 五、排放标准

### 注塑工序废气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

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1。

表 1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5 米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酚类		20	/	
3	氯苯类		50	/	
4	二氯甲烷		100	/	
5	苯乙烯		50	/	
6	丙烯腈		0.5	/	
7	1, 3-丁二烯		1	/	
8	甲苯		15	/	
9	乙苯		100	/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表示无此项内容。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4	丙烯腈	0.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	苯乙烯	5.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3。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均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值)	

## 六、主要设备及参数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

**表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7000m <sup>3</sup> /h
风速	3.279m/s
活性炭箱尺寸	长：2m×宽：1.2m×高 1.2m
过滤截面积	121m <sup>2</sup> (吸附面积为 1.1m×1.1m)
活性炭堆积密度	0.45g/cm <sup>3</sup>
活性炭堆叠厚度	1.5m
活性炭填充量	0.817t
更换次数	4 次
停留时间	1.08s

##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位于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主要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①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90dB (A)；②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采取适当的减震、降噪处理；
- ②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选用隔声良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窗口；
- ③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产生；
- 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开休息时间和周围敏感点，避免夜间进行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夜间不进行生产；
- ⑤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点处布置。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说明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说明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位于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主要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 (1) 项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色母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18GX231222D02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法定代表人：易水生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5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0.02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0.02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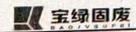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LV GUFE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2日

联系人：易水生

联系电话：13823958589

胡：15918298306

联系人：蓝泳珊

联系电话：13392901563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设置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252 吨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365	1	0	见附件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860	1	0	见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672	1	1	见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673	1	0	见附件



附件 11：投资概况说明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位于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主要从事儿童玩具配件生产，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2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低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 1、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进行自主验收。

##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3：应急计划

#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3.1 灭火处置方案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 119 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4.4 中毒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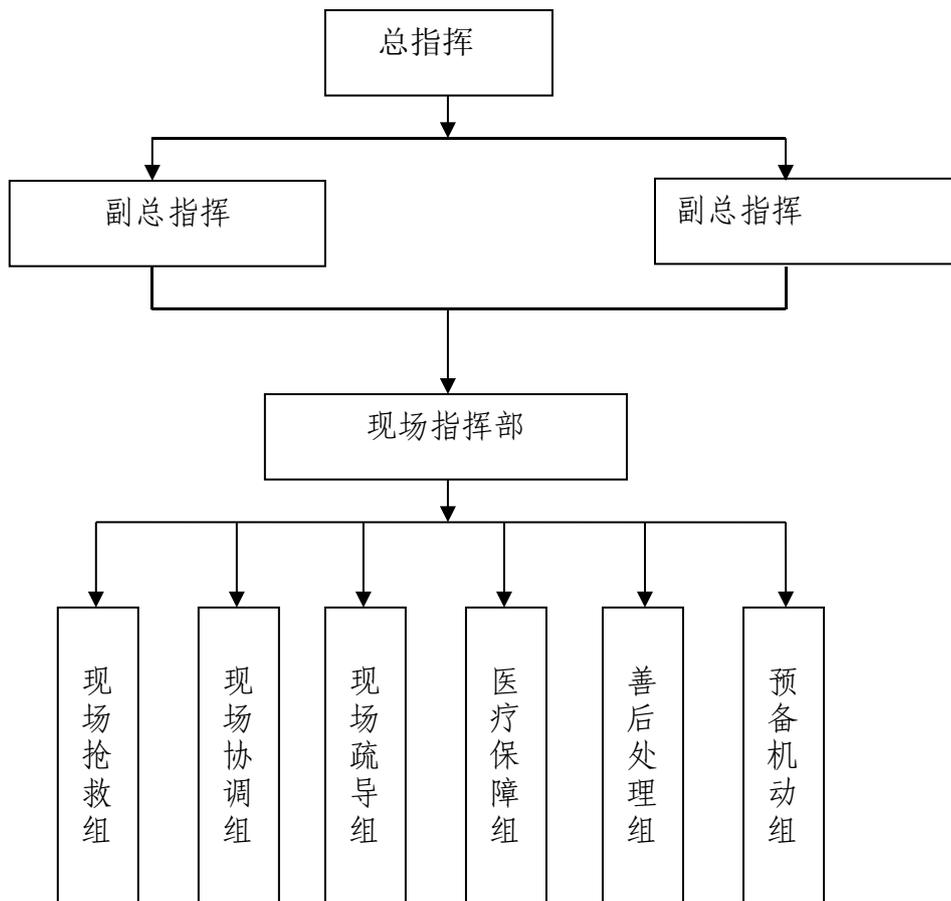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戴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4：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产量	验收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25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82 万套/年 (2733 套/天)	2600 套/天	95%
2023-10-26	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年	82 万套/年 (2733 套/天)	2600 套/天	95%
以下空白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BQ9BFY3F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23号3幢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Q9BFY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8年09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 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1023015

委托单位: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编写: 李美凤

审核: 江美君

签发: 余黛诺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1.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第 1 页 共 7 页

## 1 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23 号 3 幢首层

联系人：卢志贤

联系方式：13189280504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魏坤、李江明

###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

## 4 检测内容

###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二氯甲烷	2023.10.25~ 2023.10.26	2023.10.26~ 2023.10.27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1023015

第 2 页 共 7 页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 mg/m <sup>3</sup>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598	16767	16671	16444	16615	16518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5	0.8	0.4	0.6	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84	0.013	0.0066	0.010	0.015	/	/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DA001) ◎Q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64	16233	16138	15910	16080	15983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	/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第 3 页 共 7 页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	2023.10.25	第一次	24.7	101.68	/	/	/	/	/	晴
			第二次	25.8	101.62	/	/	/	/	/	晴
			第三次	26.6	101.58	/	/	/	/	/	晴
		2023.10.26	第一次	25.2	101.66	/	/	/	/	/	晴
			第二次	26.8	101.61	/	/	/	/	/	晴
			第三次	27.4	101.56	/	/	/	/	/	晴

7 检测结论

7.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的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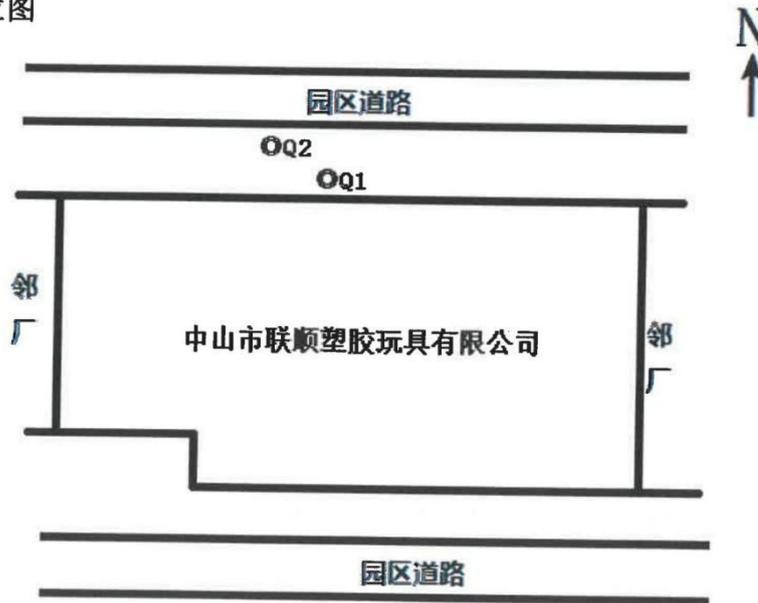


图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第 4 页 共 7 页

###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图 9.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李江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9.09
2	魏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300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04.01
3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 11 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状态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S-YQ-0001	2022.03.03	广州高铁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23.05.31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23.01.13	深圳市广恒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合格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31023015

第 5 页 共 7 页

##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2.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0.25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20.2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9	-0.3			
				40.0	39.8	-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9	-0.3			
				40.0	40.2	+0.5			
2023.10.25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19.7	-1.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3	+1.0			
				40.0	40.3	+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3	+1.0			
				40.0	39.6	-1.0			
2023.10.26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20.1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1	+0.3			
				40.0	39.7	-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7	-1.0			
				40.0	39.8	-0.5			
2022.10.26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3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4	+1.3			
				40.0	40.2	+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30.4	+1.3			
				40.0	39.5	-1.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1023015

第 6 页 共 7 页

1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0.00 $\mu\text{mol/mol}$	0.00 $\mu\text{mol/mol}$	2	0.00 $\mu\text{mol/mol}$	0.00 $\mu\text{mol/mol}$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3.10.2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0.00 $\mu\text{mol/mol}$	0.00 $\mu\text{mol/mol}$	2	0.00 $\mu\text{mol/mol}$	0.00 $\mu\text{mol/mol}$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3.10.2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1023015

第 7 页 共 7 页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601	2.11 $\mu\text{mol/mol}$	2.044 $\pm$ 0.408 $\mu\text{mol/mol}$	/	/	/	/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601	2.25 $\mu\text{mol/mol}$	2.044 $\pm$ 0.408 $\mu\text{mol/mol}$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3.10.2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6	2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701	2.37 $\mu\text{mol/mol}$	2.044 $\pm$ 0.408 $\mu\text{mol/mol}$	/	/	/	/
				HS-BQ-14 种卤代烃-2023102701	2.02 $\mu\text{mol/mol}$	2.044 $\pm$ 0.408 $\mu\text{mol/mol}$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3.10.26。							

\*\*报告结束\*\*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 声 明

1. 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当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

### 项目组成员：

1. 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黄彬瑛、曾厚业、翟志杰、李木荣
2. 实验室检测人员：罗宇轩、林巧欣、廖伟锋、梁嘉琪、李汶、何子健、蒋智勇、  
翁思琪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3.10.25~ 2023.10.26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3.10.25~ 2023.11.0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类（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臭气浓度	2023.10.25~ 2023.10.26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3.10.26~ 2023.11.01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2023.10.25~ 2023.10.26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苯乙烯：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3.10.26~ 2023.10.28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2023.10.25~ 2023.10.26	1 天 3 次 共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噪声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 天 2 次 共 2 天	2023.10.25~ 2023.10.26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声源点 8#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
有组织 废气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
有组织 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 \times 10^{-4}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39 \text{mg/m}^3$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是以 120L/min 的流量采样 6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三、执行标准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类 (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臭气浓度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类 (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
	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下风向检测点 3#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检测点 4#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三、执行标准（续）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噪声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声源点 8#		—

### 四、检测结果

####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取水点 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28	123	148	120	134	128	1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9	54.6	53.6	50.6	52.9	59.8	54.6	56.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3	94	99	93	89	98	84	400	达标
	氨氮 (mg/L)	9.48	8.61	9.91	8.16	8.42	9.94	8.75	9.28	—	—

备注：1. 样品性状为淡黄色、少许异味、无浮油；  
 2. 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黄圃水道；  
 3.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977	977	851	851	851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4	14.9	—	15.2	14.3	14.3	—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3	0.22	—	0.23	0.21	0.21	—	—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0#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酚 类 化 合 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
	丙 烯 腈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苯 乙 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0#	乙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7×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8×10 <sup>-6</sup>	3.7×10 <sup>-6</sup>	—	—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2-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3-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4-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3-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 报 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0#	1,4-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2-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
	1,3, 5-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1,2, 4-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4</sup>	1.5×10 <sup>-4</sup>	—	—				
	1,2, 3-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15031	15023	149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0#	氯 苯 类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0	14734	14680	—	15031	15023	1497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注塑工 序废气 排放口 11#	非 甲 烷 总 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269	309	309	229	26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2.83	2.80	—	2.64	2.58	2.54	—	100	达标	
	甲 苯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9	—	0.038	0.037	0.036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15	达标	
	酚 类 化 合 物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	14263	14354	1416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4. 治理设施：经注塑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3%~83.5%。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排放口 11#	丙 烯 腈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	—					
	苯 乙 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乙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5×10 <sup>-6</sup>	—	—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2-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治理设施：经注塑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氯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排放口 11#	3-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4- 氯 甲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3-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4-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2- 二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8×10 <sup>-4</sup>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治理设施：经注塑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 报 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工 序废气 排放口 11#	1,3, 5-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1,2, 4-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4</sup>	—	—					
	1,2, 3- 三 氯 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
	氯 苯 类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83	13817	13856	14263	14354	141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4. 治理设施：经注塑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氯苯类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 报 告

###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检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1	10	10	11	11	—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2	1.05	1.03	—	0.71	0.67	0.60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50	0.179	0.164	—	0.174	0.160	0.181	—	—	—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	—
下风向 检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3	12	12	11	12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8	1.62	1.71	—	1.52	1.50	1.60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0	0.243	0.284	—	0.253	0.264	0.272	—	1.0	达标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丙烯腈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苯乙烯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下风向 检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3	12	13	12	13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3	2.00	1.82	—	1.78	1.92	1.86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7	0.254	0.289	—	0.323	0.286	0.316	—	1.0	达标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下风向 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2	13	12	12	13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2	1.94	2.03	—	1.88	1.85	1.84	—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6	0.304	0.228	—	0.246	0.298	0.225	—	1.0	达标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6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0.8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外1米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1	1.88	1.94	—	1.57	1.79	1.74	—	6	达标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丙烯腈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苯乙烯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0.25		2023.10.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昼间	61	60	62	63	65	达标
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昼间	63	62	60	61	65	达标
企业声源点 8#	昼间	78	76	75	77	—	—

备注：因项目东侧厂界和西侧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此厂界不布设噪声测点

###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3.10.25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30.5	66	101.1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1.0	64	101.0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0.6	66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9	69	101.1	1.6	东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8.2	78	101.2	—	—	晴
			第二次	28.5	77	101.2	—	—	晴
			第三次	29.3	74	101.2	—	—	晴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 报 告

### 五、气象参数 (续)

样品类别	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3.10.26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31.3	66	101.0	1.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68	101.1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0.1	71	101.1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29.8	73	101.1	1.5	东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7.9	80	101.1	—	—	晴
			第二次	28.5	77	101.2	—	—	晴
			第三次	29.4	75	101.2	—	—	晴
		噪声	2023.10.25	—	昼间 (第一次)	—	—	—	1.8
昼间 (第二次)	—				—	—	1.9	—	无雨雪、无雷电
2023.10.26	—		昼间 (第一次)	—	—	—	1.8	—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第二次)	—	—	—	1.7	—	无雨雪、无雷电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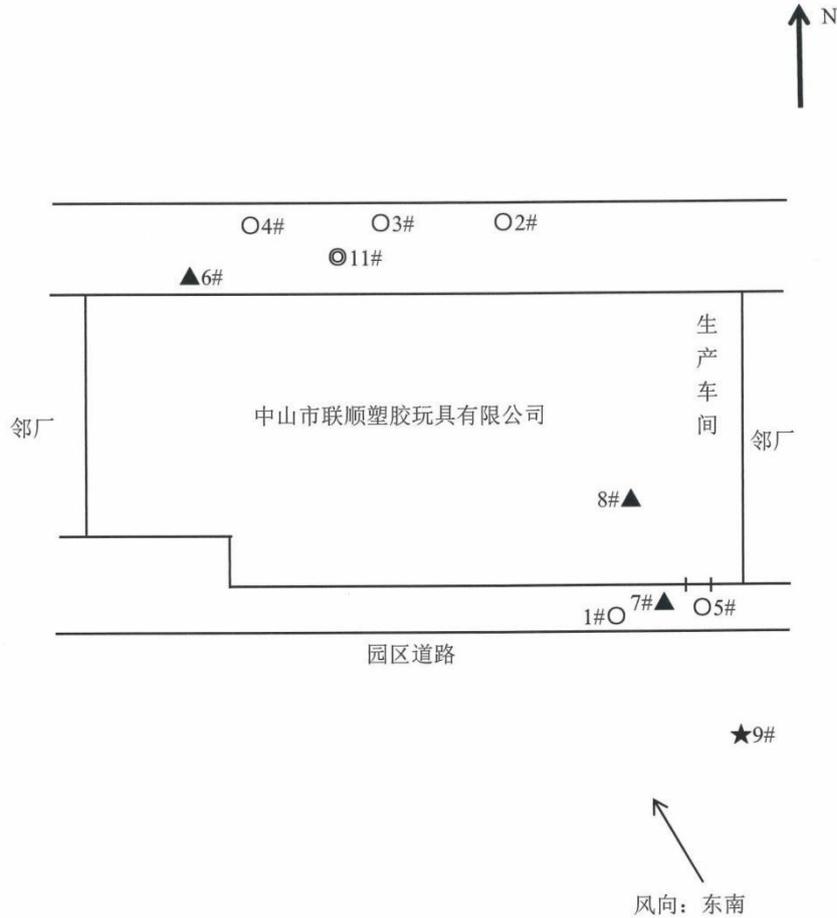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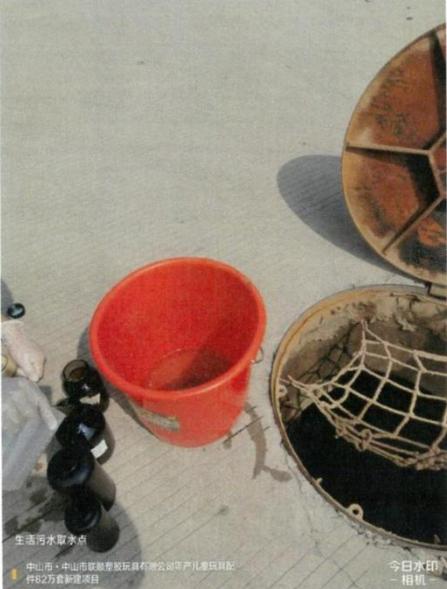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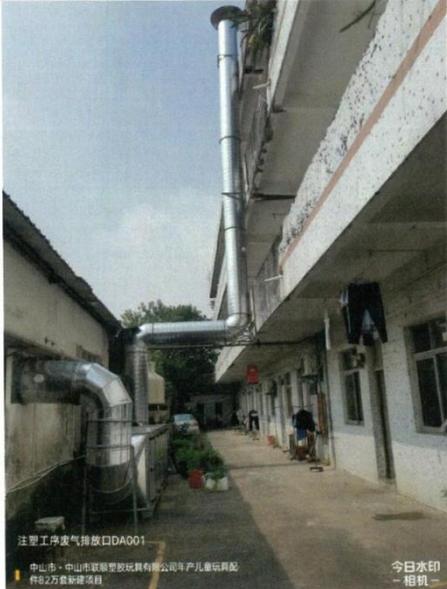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七、现场采样相片

 <p>生活污水取水点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生活污水取水点 8#</p>	<p>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10#</p>
 <p>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上风向检测点1#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82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p>	<p>上风向检测点 1#</p>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七、现场采样相片（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七、现场采样相片 (续)

 <p>企业北侧厂界外 1 米 6#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企业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企业声源点 8#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山市·中山市联顺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儿童玩具配件 82 万套新建项目 今日水印 相机</p>
<p>企业声源点 8#</p>	<p>废气治理设施</p>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人员名单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黄彬瑛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43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07	2025.11.0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225000014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2.27	2026.02.26
2	曾厚业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4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2	2025.12.01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27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5	2025.04.14
3	李木荣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422000026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4.26	2026.04.25
		采样/现场检测员上岗证	0029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5	2025.04.24
4	翟志杰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51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3	2026.03.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QCY230803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08.29	2026.08.28
5	廖伟锋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22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5.03.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225000014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2.27	2026.02.26
6	梁嘉琪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8.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续)

序号	人员名单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7	林巧欣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6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6.08.14
8	罗宇轩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38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7	2025.06.2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422000026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4.26	2026.04.25
9	蒋智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PD20220115000009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0	何子健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5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1	翁思琪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5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01.20	2025.01.19
12	李汶	实验室检测员上岗证	0058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6.06.2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QCXY230803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08.29	2026.08.28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8.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0.26 (采样后)	烟气采样/含 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4 (A 路)	0.5	0.502	0.40	全自动压力流量校 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184 (B 路)	0.5	0.505	1.00			
			KS-YQ-185 (A 路)	0.5	0.502	0.40			
			KS-YQ-185 (B 路)	0.5	0.505	1.00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A 路)	0.2	0.199	-0.50			
			KS-YQ-180 (B 路)	0.2	0.200	0.00			
			KS-YQ-110 (A 路)	1.0	1.008	0.80			
			KS-YQ-110 (B 路)	1.0	1.022	2.20			
			KS-YQ-228 (A 路)	0.5	0.502	0.40			
			KS-YQ-228 (B 路)	0.5	0.505	1.00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 器	ZE-8400	KS-YQ-228 (E 路)	120	121.2	1.00			
			KS-YQ-229 (A 路)	0.5	0.499	-0.20			
			KS-YQ-229 (B 路)	0.5	0.503	0.60			
			KS-YQ-229 (E 路)	120	119.9	-0.08			
			KS-YQ-230 (A 路)	0.5	0.505	1.00			
			KS-YQ-230 (B 路)	0.5	0.503	0.60			
			KS-YQ-230 (E 路)	120	119.6	-0.33			
			KS-YQ-231 (A 路)	0.5	0.504	0.80			
			KS-YQ-231 (B 路)	0.5	0.500	0.00			
			KS-YQ-231 (E 路)	120	120.6	0.50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8.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设备状态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KS-YQ-070	2023.03.17	1 年	合格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KS-YQ-216	2023.04.21	1 年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S-YQ-217	2023.04.19	1 年	合格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KS-YQ-080	2022.12.14	1 年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KS-YQ-103	2022.12.14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PANINA A60	KS-YQ-155	2023.03.17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KS-YQ-187	2023.06.29	1 年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S-YQ-091	2022.12.14	1 年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KS-YQ-081	2022.12.14	1 年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2022.12.16	1 年	合格
声级校准计 AWA6021A	KS-YQ-064	2022.12.16	1 年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KS-YQ-186	2023.06.29	1 年	合格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4	2023.06.29	1 年	合格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KS-YQ-185	2023.06.29	1 年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10	2022.12.14	1 年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2023.06.29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8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29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30	2023.06.20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KS-YQ-231	2023.06.20	1 年	合格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2022.12.14	1 年	合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8.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无组织废气	2023.10.25	苯乙烯	4	/	/	/	/	/	/	/	/	/	/	/	/	/
		丙烯腈	12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	12	/	/	/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0.00007g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5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4	0.01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1.08mg/m <sup>3</sup>	1.06mg/m <sup>3</sup>	1.06mg/m <sup>3</sup>	0.93%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0%				
				0.00mg/m <sup>3</sup>	/	/		1.46mg/m <sup>3</sup>	1.54mg/m <sup>3</sup>	1.54mg/m <sup>3</sup>		2.7%				
备注												1.81mg/m <sup>3</sup>	1.92mg/m <sup>3</sup>	1.92mg/m <sup>3</sup>	2.9%	
												2.00mg/m <sup>3</sup>	1.80mg/m <sup>3</sup>	1.80mg/m <sup>3</sup>	0.28%	
												1.52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0%	
												1.88mg/m <sup>3</sup>	1.58mg/m <sup>3</sup>	1.58mg/m <sup>3</sup>	1.8%	
												1.88mg/m <sup>3</sup>	1.91mg/m <sup>3</sup>	1.91mg/m <sup>3</sup>	0.79%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8.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无组织废气	2023.10.26	苯乙烯	4	/	/	/	/	/	/	/	/	/	/	/	/	/	/	
		丙烯腈	12	/	/	/	1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	12	/	/	/	1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1	0.00006g	/	/	/	/	/	/	/	/	/	/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0.66	0.68		1.5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0.64	0.64		0
						0.00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4							1.36	1.37		0.37
					60	0.00mg/m <sup>3</sup>	/								1.84	1.75		2.5
						0.00mg/m <sup>3</sup>	/								1.70	1.77		2.0
				/	/								1.85	1.82		0.82		
													1.25	1.40		5.7		
													1.76	1.82		1.7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8.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2023.10.25	丙烯腈	6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5	2	0.00mg/m <sup>3</sup>	0.02mg/m <sup>3</sup>	2	0.01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3	14.9mg/m <sup>3</sup>	15.5mg/m <sup>3</sup>	2.0%		
		酚类	50	/	/	/	/	/	/	/	/	/	/	/	/	/	/	
		甲苯、苯乙烯、乙苯	24	/	/	/	/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氯苯类	6	/	/	/	/	/	/	/	/	/	/	/	/	/	/	/
	2023.10.26	丙烯腈	6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5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2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3	14.3mg/m <sup>3</sup>	14.2mg/m <sup>3</sup>	0.35%		
		酚类	50	/	/	/	/	/	/	/	/	/	/	2.74mg/m <sup>3</sup>	2.60mg/m <sup>3</sup>	2.6%		
		甲苯、苯乙烯、乙苯	24	/	/	/	/	0.00mg/m <sup>3</sup>	0.00mg/m <sup>3</sup>	/	/	/	/	/	/	/	/	/
		氯苯类	6	/	/	/	/	/	/	/	/	/	/	2.51mg/m <sup>3</sup>	2.59mg/m <sup>3</sup>	1.6%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色谱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 “检出限+L”);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8.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35mg/L	0.39mg/L	/	/	/	/	56.0 mg/L	51.8 mg/L	3.9%
	化学需氧量	4	2	25.30mL	25.26mL	1	140mg/L	138mg/L	0.72%	136mg/L	140mg/L	1.4%
	氨氮	4	2	0.028Abs	0.027Abs	/	/	/	/	9.72mg/L	9.25mg/L	2.5%
	悬浮物	4	2	0.0005g	0.0007g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 “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3.10.25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25mg/L	0.48mg/L	/	/	/	/	51.4mg/L	54.4 mg/L	2.8%
	化学需氧量	4	2	25.24mL	25.26mL	1	128mg/L	120mg/L	3.2%	123mg/L	117mg/L	2.5%
	氨氮	4	2	0.025Abs	0.023Abs	/	/	/	/	8.22mg/L	8.61mg/L	2.3%
	悬浮物	4	2	0.0004g	0.0005g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 “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3.10.26;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 检测报告

## 8.5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示值误差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AWA6021A	KS-YQ-064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YQ-05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AWA6021A	KS-YQ-064

\*\*\*报告结束\*\*\*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